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2,8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之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36,04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7%。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舜德”）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110,000 股，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之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6,040,000 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7.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张崇舜
本次解质股份	12,0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解质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持股数量	92,820,100 股

持股比例	45.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0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7%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040,000 股，其中质权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被质押股票数量为 12,000,000 股，质权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被质押股票数量为 24,040,000 股。

张崇舜先生本次股票质押解除后将部分用于重新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12,020,000	否	否	2019年10月14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5%	5.89%	华晨新日的建设投资。
张崇舜	是	12,020,000	否	否	2019年10月23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5%	5.89%	华晨新日的建设投资。
合计	-	24,040,000	-	-	-	-	-	-	25.90%	11.78%	-

2、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	已质押股份中	未质押股份中	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冻结股 份数量	限售股 份数量	冻结股 份数量
张崇舜	92,820,100	45.50%	48,060,000	36,040,000	38.83%	17.67%	0	0	0	0
永州舜 德	18,399,900	9.02%	0	0	0.00%	0.00%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9.7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64.27%	48,060,000	36,040,000	27.49%	17.67%	0	0	0	0

四、 股份质押展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张崇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